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4月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编制和披露的《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收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完全独立发表对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承诺如下：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目录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7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一) 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 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 对收购人主要业务与财务状况的核查	10
1、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	10
2、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有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六)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七)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12

六、对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2
七、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	13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 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3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4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4
(六) 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14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十、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5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1、资产独立性	15
2、人员独立性	15
3、财务独立性	15
4、机构独立性	15
5、业务独立性	15
(二) 同业竞争情况	16

(三) 同业竞争情况	16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18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8
(四) 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8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18
十五、对是否拟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核查	19
十六、对收购人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核查	19
十七、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悦达集团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悦达投资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资本	指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	指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国资委	指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增持	指	2019年4月3日，收购人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39,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47%，增持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为30.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增加投资者信心，通过上海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收购人拟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前，通过上海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

经核查，收购人未来增持计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信息有互相矛盾之情形。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悦达集团，悦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通讯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通讯方式	0515-88202910
法定代表人	王连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13261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机械制造、纺织方面的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批发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主要业务与财务状况的核查

1、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

悦达集团设立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其主营业务大致可分为以商业贸易和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煤矿和有色金属矿为主的矿产资源投资，以拖拉机、专用车和纺织为主的工业制造业，以及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资四大板块。

2、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悦达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78,741.79	5,730,095.28	5,629,349.86
总负债	4,498,149.94	4,103,144.36	4,008,318.26
净资产	1,680,591.85	1,626,950.92	1,621,031.60
资产负债率	72.80%	71.61%	71.2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33,995.85	1,769,757.01	1,711,436.97
净利润	15,635.11	29,340.11	-97,378.43
净资产收益率	0.94%	1.80%	-6.24%

注 1：上述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有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2019 年 4 月 3 日，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39,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增持总金额为 279,885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悦达投资 255,268,442 股，占悦达投资总股份的 30.0000%。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悦达集团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悦达集团资产合计 6,178,741.79 万元，净资产 1,680,591.8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15,635.11 万元，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悦达集团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收购发生变化。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悦达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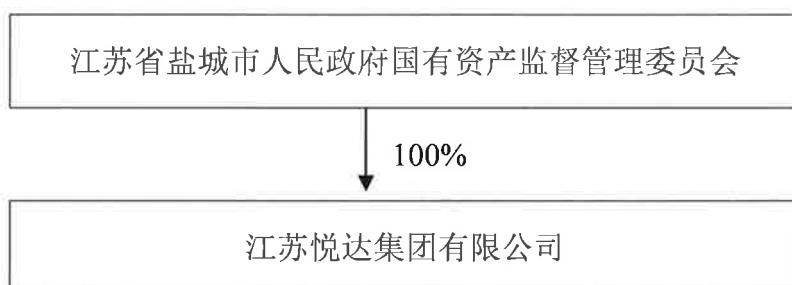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对悦达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六、对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收购人悦达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增持总金额为 279,885 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悦达集团本次增持悦达投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

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增持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2019年3月11日，悦达集团董事局2019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持方案。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悦达投资主营业务或对悦达投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

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明确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

务。

十、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

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地，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经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确保本次增持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整体及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为综合类公司，主营业务有纺织、公路收费、智能农装制造等。收购人主营业务大致可分为以商业贸易和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煤矿和有色金属矿为主的矿产资源投资，以拖拉机、专用车和纺织为主的工业制造业，以及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资四大板块。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增持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增持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悦达集团仍是悦达投资控股股东，如悦达投资与悦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悦达投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的安排。经核查，收购标的之上未设定其他权利，亦无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的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的重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资产交易发生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	江苏悦达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出售房产	1,032.27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房产	1,220.64
2018 年	江苏悦达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出售房产	2,256.03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出售土地	450.00
	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股权	9,597.87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股权	41,093.94
2019 年	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股权	2,656.46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王连春、祁广亚、徐兆军、李志军、王晨澜以及上市公司监事曾玮、张华良在悦达集团及其关联方领取薪水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悦达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悦达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悦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债务、未接触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五、对是否拟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953%，为悦达投资控股股东。2019 年 4 月 3 日，悦达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悦达投资 39,700 股，占悦达投资股份总数的 0.004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0.0000%。收购人拟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在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悦达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属于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持后，收购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悦达投资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2%，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十六、对收购人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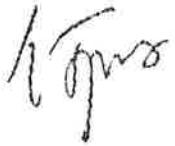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悦达集团未持有任何平安证券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规定，悦达集团未持有平安证券 5%以上的股份，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平安证券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立 
谭潭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悦达投资	证券代码	60080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否■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方案简介	本次增持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953%，本次增持比例为 0.0047%，增持后持股比例为 30%。本次增持前后，收购人为悦达投资控股股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B888325440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通过相关部门公开信息查询，并取得收购人承诺函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不适用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共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 96,000,000 股，占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收购人有能力足额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相关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了收购方的基本情况、收购目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后续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事项。除上述各点外，本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完成了尽职调查中的各项工作。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公平、合理、合法，未损害悦达投资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立

谭潭

